政府车辆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：JSZC-320400-JZCG-G2026-0290

甲 方：（采购人）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

乙 方：（成交人）常州久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9 月 22 日组织的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2026 年执勤执法车辆采购项目（分包 3）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0400-JZCG-G2026-0290）采购结果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人。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,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(1) 乙方参加常州市公安局 2026 年 9 月 22 日组织的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2026 年执勤执法车辆采购项目（分包 3）（JSZC-320400-JZCG-G2026-0290）的投标文件。

(2)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内容（优惠政策及服务承诺）。

(3) 甲方、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二、项目清单

商品类别	品牌	商品名称	型号	颜色	数量	（元）
新能源小型客车	比亚迪	秦 MAX EV	超越版	白色	1	132900

合同金额总价：壹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（人民币：132900 元整）

三、服务承诺

非营运车辆三电系统终身保修（首任车主），整车包修期6年或15万公里。(详见备注说明及售后保修手册）警用车辆提供警用标识（警灯除外）和喷涂。赠送一次保养。

四、付款条件

合同完成签订，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%。

五、交货时间和地点

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：合同签定后45天（不得高于政府采购供货规定的时间)，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在上述约定时间范围内商定；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；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符合其产品的质量保证要求。在使用过程中，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，经查实后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，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甲方，同时，甲方按有关规定有权要求索赔。

2、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能够在甲方所在地车管部门上牌。

七、乙方声明

乙方对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，不能排除所供车辆生产厂家的责任。乙方承诺所供车辆价格不高于所供车辆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。所承诺服务不低于所供车辆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。乙方承诺作为生产厂家执行供货的代表，忠实履行生产厂家与乙方所签订的供货协议内容。

八、合同纠纷处理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

2、在仲裁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：常州市公安局（章）：
单位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纳税人识别号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
乙方：（章）：常州久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617 号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519-88824938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常州丽华新村支行
帐号：1105038509000011895

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